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做好2017年度《企业年度工作报告》编报工作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监事会工作局 发布时间：2017-11-28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监督一〔2017〕190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《企业年度工作报告》编报工作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依照《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8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的若干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资发监督〔2006〕174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资发监督〔2012〕12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各中央企业每年向监事会报送《企业年度工作报告》（以下简称年度报告）。为做好2017年度报告编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协调，层层落实编报责任

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涵盖范围广、涉及内容多、时间要求紧、质量要求高。各中央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全面总结以往年度的经验做法，建立健全编报工作管理体制和机制，压实工作责任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工作任务。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突出工作重点，强化成果运用，形成工作闭环。要早准备、早动员、早部署、早落实，层层分解目标任务，逐级落实责任分工，抓深抓细抓实。要选优配强各级编报人员，将编报责任具体落实到人，综合运用考核评价等奖惩手段调动广大编报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确保优质完成编报任务。

二、梳理全年工作，充分揭示问题风险

年度报告编报工作是集中梳理排查全年工作，自我预警预判问题风险，助力监管、提升管理的重要载体。各中央企业要以年度报告编报工作为契机，全面梳理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全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度推进企业党建各项具体工作完成情况。要逐项对照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国资监管重点任务要求，系统总结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打好瘦身健体、提质增效攻坚战等各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。要结合监事会反映企业问题，认真梳理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存在的重大问题风险，形成自我监督与外部监督的良性互动机制。要推动解决带有普遍性、倾向性的重点问题，努力实现以整改促管理的工作成效。

三、积极支持配合，规范核定编报范围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22

